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_Toc73622761)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_Toc73622762) 9

[第三章施工响应文件格式](#_Toc73622775) 33

[第四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73622777) 53

[第五章磋商办法](#_Toc73622783) 57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_Toc73622806) 79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_Toc73622807) 128

第八章青白江区“蓉采贷”融资意向反馈书………………………1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2021年农村垃圾房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青白江政采〔2021〕A0011号（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510113202100108）

**注：本项目的省网编号和项目编号具有相同效力，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位置，既可以填写省网编号，也可以填写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2021年农村垃圾房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所属行业及采购标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545120.71元（其中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行业类别：建筑业；采购标的：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2021年农村垃圾房建设项目。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卫设施建设，保障我区农村生活垃圾规范高效处置，营造更整洁的农村环境，拟在清泉镇12个村（社区）内新建垃圾房共计124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邀请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6家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注：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抽取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3家则向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邀请。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采购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

2.四川省外注册企业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说明：①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项目经理在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建造师注册管理平台的注册信息截图；②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复印件）。

4.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说明：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在本次采购公告公开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供应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说明：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无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_blank)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四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21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说明：（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十一、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

十二、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解密）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解密）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解密：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集中采购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意：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解密）。

十三、磋商地点：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注意：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解密施工响应文件后，应随时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磋商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采用电话、站内信等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小组要求的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采购活动，其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可能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时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不利后果。

十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仅适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政策详见《成都市青白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青财政〔2019〕72号）。（投标人可在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官网—“政策法规”专栏查阅文件。）

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青白江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公告》（青财采〔2019〕2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交中发〔2019〕14号），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信用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市本级网址：https://www.cdggzy.com/site/Plus/Info.aspx?infoid=AF99C0CB6F81432D91727ABA91CD7725。《青白江区分中心》网址：https://www.cdggzy.com/qingbaijiang/site/Plus/Info.aspx?infoid=247D4C9252C84EBE9665940C48FBE30A），获取市、区财政局公布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青石路68号

邮 编： 610300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28-69609992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6号

邮 编：610300

联系人：兰甜

联系电话：028-62779599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技术支持(政采云成都客服钉钉群）:31015419

CA技术支持电话：四川CA：400-0281130；

天威CA：(028)86694886；

CFCA：028-65785326。

2021年11月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545120.71元（其中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545120.71元（其中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若招标控制价有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第二章明确的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准（如有）。**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蹉商）资格发生变化 |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磋商阶段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总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蹉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中小企业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注：资格预审环节已提供，磋商环节无需再次提供。 |
|  | 监狱企业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注：资格预审环节已提供，磋商环节无需再次提供。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注：资格预审环节已提供，磋商环节无需再次提供。 |
|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施工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府办函〔2021〕16号）第九条等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依据《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青府办函〔2021〕16号）第九条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 1.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说明：①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3.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7.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CFCA：028-65785326。”。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集中采购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 1.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2.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
|  | 开标（解密）及开标（解密）程序 | 1.开标（解密）当天，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集中采购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解密）。  3.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4.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  5.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磋商、报价注意事项 |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解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后，应随时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磋商小组或集中采购机构采用电话、站内信等其中任意一种方式通知供应商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小组要求的磋商资料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采购活动，其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可能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时参与磋商、提交磋商资料或提交最后报价不利后果。 |
|  | 采购人答复询问、质疑和异议的事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依法自行受理、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异议和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28-69609992 。 |
|  | 集中采购机构答复询问、质疑和异议的事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等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已通过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意接受采购人授权答复供应商针对交易受理、交易组织、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和服务有关的询问、异议和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电话：028-62779599。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30863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中路160号。  邮编：610300。 |
|  | 施工响应文件份数 | 施工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申请）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集中采购机构可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青白江区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1.本项目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本项目若涉及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需要回避的供应商名称：无。）  3.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4.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交易组织  工作咨询 | 交易组织：区交易中心监督信息部  联系电话：028-62779555  联系人：孙佳琪 |
|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  | 磋商报价 |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每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2.施工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施工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  **4.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原标价为零的除外），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漏项，其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所属行业 |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其他说明 |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其他部分及附件等其他部分约定存在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项目的省网编号和项目编号具有相同效力，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位置，既可以填写省网编号，也可以填写项目编号。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青白江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供应商系指在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3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4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5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不见面开标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磋商文件**

### 6.1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八）青白江区“蓉采贷”融资意向反馈书。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意：鉴于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开标前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不掌握已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更正内容通过媒体公开发布后，视为采购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查阅、下载的，自行承担后果。**

## 8.施工响应文件

### 8.1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对不同文字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8.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8.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二、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三、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五、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

说明：造价人员可以是供应商本公司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专业造价机构人员。

（二）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给定费率（或金额）的应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计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

（四）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若有漏报（包含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等），其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但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标明的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或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本身为零的除外；若仅序号不一致，不作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但招标控制价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已标明的单（合或总）价或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本身为零的除外；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磋商文件（招标工程清单）明确了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按照要求填报、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8）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A）= （±）调整金额/（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100%。

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 + A）。

**9.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10.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1.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2. 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12.施工响应文件

### 12.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三、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第三章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第七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要求）；

五、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六、技术指标、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八、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2.2****最后报价**

一、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5.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

**16.施工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开标及开标程序**

20.1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2开标准备工作。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0.3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集中采购机构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20.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0.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0.7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20.8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0.9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1.资格预审和评审

21.1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21.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2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如有必要，集中采购机构可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23.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1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磋商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4.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合同转包：**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合同公告及备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履行合同**

28.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9.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采购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采购人聘请专家参与验收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专家借用申请，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按照采购人的申请借用政府采购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30.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31.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3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31.2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31.3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2.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32.2采购人受理及答复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集采机构授权答复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投诉受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2.6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7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2.8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9质疑操作，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

## 33.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34.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施工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施工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第一节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总报价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提交的报价为准，工期以响应的日历天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二、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三、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如我方成交：

（一）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联系电话：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该授权代表在本项目的授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澄清或修改施工响应文件、重新提交施工响应文件、决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决定并退出磋商、提出异议质疑等）及在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授权至采购活动结束时终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四、承诺函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七、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XXXX　　次。（说明：①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②仅限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③供应商可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有关规定进行填写。）

八、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一、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六、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带“★”号（如有）的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其他内容按照评标标准进行评分。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要求：★（一）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同步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且清单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致，若出现清单序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不视为无效响应。

★（二）供应商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时，须在扉页相应位置由造价员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本工程中的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照招标人给定金额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按实调整，规费结算时按四川省2020定额及相关文件要求结算。

**注：①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545120.71元（其中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若招标控制价如有不一致的情形，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明确的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准。②供应商编制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后，必须与盖章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若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内容错误或漏项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本项目以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为首轮报价。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⑤带“★”号的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⑥供应商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若有漏报（包含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等），其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但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标明的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或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本身为零的除外；若仅序号不一致，不作无效处理。**

### 八、技术指标、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5 | 分包 |  |
| 6 | 价格调整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8 | 付款方式 |  |
| 9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0 | 工程质量、材料及施工要求 |  |
| 11 | 工程安全要求 |  |
| 12 | 质保期及维修响应服务 |  |
| 13 | 验收方式 |  |

注：①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②打★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漏项工程处理及行业技术标准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备注 |
| 1 |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  |  |
| 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

注：①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②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③“备注”中投标供应商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

**④打★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 2 | ★材料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  |  |
| 3 | ★施工要求：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  |  |
| 4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和省、市、区建筑工程施工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 5 | ★其他：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安全以及文明、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 6 | 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 |  |  |
| 7 | 工程规模：修建农村垃圾房124个，其中四分类10个，两分类114个。 |  |  |

注：①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③“备注”中供应商需写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如有“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写明具体的偏离情况。**④打★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  |  |  |  |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②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 十、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②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业主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项目，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印证资料。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意：打★号的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卫设施建设，保障我区农村生活垃圾规范高效处置，营造更整洁的农村环境，拟在清泉镇12个村（社区）内新建垃圾房共计124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技术指标、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
| 4 | 缺陷责任期 | 1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付款方式 | 1.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并经技术人员量测、监理工程师、业主批复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的约定方式（单价×工程量）核算应支付工程款的总金额，但最高支付工程款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7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金额的97%，工程款总金额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 9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10 | 工程质量、材料及施工要求 | 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时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
| 11 | 工程安全要求 |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
| 12 | 质保期及维修响应服务 | 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产品质保期限按照国家规定年限要求执行。质保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5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
| 13 | 验收方式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

★（二）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3.施工要求：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和省、市、区建筑工程施工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5.其他：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安全以及文明、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

7.工程规模：修建农村垃圾房124个，其中四分类10个，两分类114个。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工艺。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方案规划；②施工的现场管理及监督机制；③施工方案；④施工工序；⑤施工准备。

2.进度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工程施工进度计划，需包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等内容；②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③工期保障措施；④工期提前保障措施。

3.质量保障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施工质量措施，需包含质量目标、质量承诺和质量体系等内容；②材料质量保障措施；③机械设备质量保障措施。

4.安全保证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安全管理，需包含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等内容；②施工消防措施；③安全施工应急救援预案；④安全施工目标；⑤施工临时用电方案。

5.资源配置计划。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岗位职责分工；③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④机械进退场计划；⑤资源保证措施。

6.环保文明措施。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①噪音控制措施；②扬尘控制措施；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包含管理目标、管理体系和具体保护措施等；⑤文明施工的目的与意义；⑥废弃物污染的预防和处理措施；⑦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

7.应急预案。围绕本项展开详细的阐述，至少应包含：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故等3项应急措施，每项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机构、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理预期目标等要求。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八）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九）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2.磋商程序

2.1磋商方式：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集中采购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2.2监督：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递交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4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5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磋商内容为第四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第六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四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2.6.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中技术和服务要求、第六章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6.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2.6.6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3.符合性审查

3.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一）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二）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3.2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一）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二）施工响应文件中仍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3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一）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3.4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6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3.7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8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3.8.1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集中采购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施工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  |
| 2 |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 3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二、总则”中“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5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施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带“★”号）要求。 |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①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  ②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二、总则”中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④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3.8.2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8.3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8.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4.最后报价审查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2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4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4.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4.6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4.7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4.8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9价格扣除以及对失信供应商价格加成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应当对自己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4.10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1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书面解释，但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5.2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60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5.3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4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磋商小组复核

7.1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7.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资格性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五）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得分）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排名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成交供应商。

## 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10.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符合性审查、施工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评审办法和标准

11.1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2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11.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4评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11.5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委  类别 |
| --- | --- | --- |
| 报价  （53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3。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共同评审因素 |
| 施工组织  设计  （32分） | 1.施工工艺（5分）。要求包含：①方案规划；②施工的现场管理及监督机制；③施工方案；④施工工序；⑤施工准备等5项内容，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1分，每项内容每有1处存在内容错误的扣0.5分，每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2.进度计划（4分）。要求包含：①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②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 ③工期保障措施；④工期提前保障措施等4项内容，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1分，每项内容每有1处存在内容错误的扣0.5分，每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3.质量保障措施（3分）。要求包含：①施工质量措施，需包含质量目标、质量承诺和质量体系等内容；②材料质量保障措施；③机械设备质量保障措施等3项内容，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1分，每项内容每有1处存在内容错误的扣0.5分，每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4.安全保证措施（5分）。要求包含：①安全管理，需包含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管理措施等内容；②施工消防措施；③安全施工应急救援预案；④安全施工目标；⑤施工临时用电方案等5项内容，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1分，每项内容每有1处存在内容错误的扣0.5分，每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5.资源配置计划（5分）。要求包含：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岗位职责分工；③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④机械进退场计划；⑤资源保证措施等5项内容，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1分，每项内容每有1处存在内容错误的扣0.5分，每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6.环保文明措施（7分）。要求包含：①噪音控制措施；②扬尘控制措施；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包含管理目标、管理体系和具体保护措施等；⑤文明施工的目的与意义；⑥废弃物污染的预防和处理措施；⑦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等7项内容，每缺少1项内容的扣1分，每项内容每有1处存在内容错误的扣0.5分，每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7.应急预案（3分）。要求包含：①自然灾害、②公共卫生事件、③安全事故等3个应急预案，每项预案要求包含应急处置机构、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电话、应急处理预期目标3项内容。每缺少一个预案扣1分，每个预案内缺少1项内容的扣0.5分，每个预案分值扣完为止。  注：（1）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与采购标的的内容不一致或响应每项内容的具体措施有遗漏等。（2）每项内容以用带圆圈数字序号标注为准。（3）本注解适用“施工组织设计”全部评分内容。 | 技术评分因素 |
| 业绩  （9分） | 在本次采购公告公开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供应商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9分。  注：1.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类似业绩：建筑工程施工类项目。 | 共同评审因素 |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6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2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2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说明：  1.同一产品具有多项认证的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或者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  注：①涉及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货物，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主材表中标明的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同，否则该货物不得分。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共同评审因素 |

说明：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2.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3.其他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正常情况。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施工组织设计）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排名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成交供应商。

14.2异常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

14.3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4.4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

14.5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不能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4.6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15.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6.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六）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7.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集中采购机构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服从评审现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8.磋商记录表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竞争性磋商情况记录及承诺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件号 |  |
| 项目编号 |  |
| 省网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地点 | 第 评标室 |
| 磋商情况记录 | |
|  | |
| 承诺内容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20XX年 XX月 XX日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2021年农村垃圾房

建设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承包人”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2021年农村垃圾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2021年农村垃圾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图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整(¥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通用合同条款

###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及其补充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参照设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过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需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需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提供工程量实际完成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或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负责工程进度的督促、管理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需求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及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当发包人有需要时无条件再次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消防、能源等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周边环境关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的工期延误或停工以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国家法定工作日应在项目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和本施工合同总价的1‰。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本施工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逾期承担本施工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逾期承担本施工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人员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本施工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和本施工合同总价的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参照通用条款。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相关规定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工期扣除本合同价款总额的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相关部门发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的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参照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付款基数。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100%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内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不得主张直接以上述计量数据作为最终竣工结算的确定依据，工程竣工结算须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依法审核（计）。

12.4 工程工程款支付

1.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并经技术人员量测、监理工程师、业主批复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的约定方式（单价×工程量）核算应支付工程款的总金额，但最高支付工程款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金额的7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金额的97%，工程款总金额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实际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28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需填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审计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审批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要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4．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1日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2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延误超过28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9. 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其它侵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16.2.2条款、其他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能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一）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同步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且清单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致，若出现清单序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不视为无效响应。

★（二）供应商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时，须在扉页相应位置由造价员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本工程中的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照招标人给定金额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按实调整，规费结算时按四川省2020定额及相关文件要求结算。

第八章 青白江区“蓉采贷”融资意向反馈书

**说明：本章内容由供应商自愿提供，作为“蓉采贷”意向意见收集，不作为项目的评审资料。**

青白江区“蓉采贷”融资意向反馈书

青白江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

欢迎参与青白江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您对青白江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青白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凭借青白江区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现就相关事宜开展意向反馈，感谢您的支持！

1.“蓉采贷”政策亮点

范围广：凡中标（成交）青白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均可享受。

额度高：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项目金额的100%。

利息低：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基准上浮30%。

速度快：审批放款均在5个工作日内。

1. 贵公司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是否有融资需求？

□ 是 □ 否

1. 贵公司是否办理过“蓉采贷”？

□ 是 □ 否

中标（成交）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项目采购单位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